

# “逍遙”的已决犯收监 “空判”的财产刑执结

## 诸暨检察“亮剑”,不让刑罚执行打折扣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若余

法院判决早已生效,但判决中的没收财产刑、罚金刑经常难以执行,成为一纸空文;被判处了实刑的罪犯,本该入监收押,但监狱里却“查无此人”……近年来,针对刑罚执行中的没收财产、罚金刑的“执行难”以及刑罚的“空判”等情形,诸暨市检察院实施刑事执行监督,通过财产刑执行、刑罚交付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三大行动,大大强化了刑事执行的力度,取得了实效。



### 刑罚交付执行监督避免“空判”

胡某,36岁,2012年因抢劫罪被诸暨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万元。然而,诸暨市检察院在对判处实刑未执行罪犯进行摸排时却发现:这么多年过去了,该刑罚却一直未交付执行,胡某也没有被收押,而是流落社会无人监管。胡某为什么一直流落在外?

诸暨市检察院进一步调查发现,胡某患有精神疾病且生活不能自理,因此难以交付执行刑罚。“情况虽属实,但缺乏法定的医疗鉴定文书,也没有完备的法律手续。”考虑到胡某是恶性犯罪,社会危害性较大,且所判刑期较长,为确保刑罚执行的严肃性,诸暨市检察院分别向法院、公安机关

发送检察建议,建议对胡某作出医学鉴定,由法院根据医学鉴定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去年,法院根据医学鉴定对胡某作出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胡某依法接受社区矫正。

为防止刑罚“空判”,早在2014年,诸暨市检察院便在全国率先开展刑罚交付执行专项检察活动。

2016年,诸暨市检察院再次对判处实刑未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摸排,共计摸排出19名未收监的已决犯。截至目前,19名罪犯中9名罪犯已被收监执行,5名罪犯被法院决定暂予监外执行,1名罪犯死亡,另有2名罪犯正在医学鉴定,2名罪犯上网追捕,大大提升了法律的公信力。

### 财产刑执行不再“打白条”

随着罪犯入狱服刑,法院生效判决中的没收财产刑、罚金刑因执行难往往沦为一纸空文。

赵某原是诸暨某村村委会主任,因涉嫌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判决生效后,10万元的罚金迟迟未交。

了解该情况后,诸暨市检察院立即对赵某的经济状况、家庭情况进行摸底,同时开展检察谈话;检察机关还及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提供赵某相关信息材料,督促法院立即启动财产刑执行程序。通过对赵某财产情况进行实地摸排查封、冻结其名下多个账户等执行措施,最终,赵某将10万元罚金一次性缴纳完毕,并主动承担执行费用。

为了多途径破解财产刑执行难,诸暨市检察院练好“脚下功夫”,通过走访罪犯居住地村、居委会、单位以及到公安、银行等部门查询信息,摸清监内、监外罪犯家庭财产情况的家庭底细,抓到不少“漏网之鱼”。同时,诸暨还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强财产刑执行工作的实施细则》,一方面督促法院建立刑事案件财产刑执行登记台账,另一方面建立与监狱的财产刑沟通机制。另外,诸暨还把财产刑的执行情况和对罪犯的考核奖惩紧密结合,有效破解了执行难。

2016年度,诸暨法院共执行罚金1167.09万元,没收财产2155万元,财产刑执行率较前一年同期增长205%,财产刑执行监督成效显著。

### 羁押必要性审查让103人走出看守所

姚某驾驶小轿车不慎撞上电动车,导致电动车驾驶人死亡。案发后,姚某报警并等候处理,后姚某被刑事拘留,诸暨市检察院审查后对其批捕。半个月后,检察院收到了姚某律师要求对姚变更刑事强制措施的申请。对姚某的羁押有没有必要?诸暨市检察院随即对姚某一案召开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会。经听证,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姚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像姚某这样的案例,在诸暨并不少见。去年,诸暨市检察院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41件,经审查书面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议41人,建议被采纳41人,占被执行逮捕人数的6.19%。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促进了案件双方当事人矛盾得以化解,做到案结事了。

2013年开始,诸暨市检察院大力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每名捕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涉案情况第一时间排查摸底,每天登记更新被批准逮捕人员名单,对羁押必要性开展预评估,并将羁押必要性谈话延伸到日常检察官约见谈话中,深入了解在押人员被捕后的动态。截至目前,诸暨市检察院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让103名执行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通过法律监督解除了羁押,走出了看守所。

# “豆腐渣路”背后是村委班子的“坍塌”

## 一条督办线索挖出一窝“硕鼠”



《中国纪检监察报》李鲜明 林柏江

“‘豆腐渣路’要翻修啦!”2017年4月,记者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天平镇回龙村采访,听到当地村民奔走相告。一打听,记者搞清了事情的原委。

### “豆腐渣路”引发群众举报

村民所说的“豆腐渣路”,是该村埌头片村组1000多名村民、村中心小学300多名师生每天的必经之路,2013年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形式启动路面硬化工程。然而,群众筹资3万多元、财政奖补15万多元实施的路面建设工程还没验收,就出现路面断裂、起沙等严重质量问题,变成了一条让群众看着伤心、走着累心的“豆腐渣路”。

2016年5月,当地群众通过网络反映回龙村党总支原书记梁永超等人在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水毁民房重建资金发放、农田水利建设物资管理使用等方面存在以权谋私等问题。

群众利益无小事。收到举报后,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高度关注,专门督促办理。梧州市纪委监委启动重要线索挂牌督办机制,并组织信访、案管等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分析研判,责成藤县纪委监委组织力量迅速核查。

2016年5月18日,也就是接到自治区、市两级纪委监委的当天,藤县纪委监委抽调骨干力量组成调查组,由一名县纪委监委常委带队展开调查。随着调查的深入,隐藏在“豆腐渣路”背后的腐败问题被一一揭开。



### 顺藤摸瓜查出多名村干部

在前期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藤县纪委监委决定从时任回龙村党总支书记梁永超的问题入手。当执纪人员把他带到“豆腐渣路”现场,正巧一辆农用运输车经过村中心小学门口。车辆经过掀起的粉尘遮蔽了半个教学楼。见此情景,梁永超愧疚不已:“埌头片村组道路硬化工程,我开始去跟踪监督过几次,后来就没到过现场,直到工程完工差不多两个月后,村民向我反映道路质量问题,我才知道工程项目出大娄子了。”而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第一责任人的时任村委会主任梁观业,签下施工合同、预付10多万元工程款后就做出了“甩手掌柜”,甚至在县公路所提出对路面“隔5米锯缝”的整改意见后,也没有督促施工方落实整改。

经调查,回龙村村委作为该道路硬化的项目的实施单位,

多名村干部存在工作失职问题。调查中,执纪人员还发现,这些村干部除牵扯“豆腐渣”工程之外,还存在其他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豆腐渣”工程背后是村委班子的“坍塌”。

原村委会主任梁余琼,任职期间把上级下拨到村里的15吨兴修水利的水泥用于自家建房,还以亲属名义违规领取水毁民房重建款5000元。

时任村党总支副书记梁坚球,在其分管片组的农村低保发放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优亲厚友,2014年至2015年就有6名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人骗取了低保金1.6万多元。

时任村委会副主任唐彬,明知村团支书兼民兵营长徐武中不符合低保申请条件,且户口又落在自己分管片组责任区内,不坚持原则,致使徐武中骗取了一年的低保金。

### 举一反三落实整改责任

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决不能手软。经藤县纪委监委研究,决定给予时任村党总支书记梁永超、党总支副书记梁坚球、村委会主任梁观业以及原村委会主任梁余琼、村委会副主任唐彬、村团支书兼民兵营长徐武中等人党内警告处分;时任镇民政办主任林强因监管不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同时,县纪委监委根据县委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制度,启动“一案双查”程序,时任镇党委书记、镇长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被建议进行组织处理,不再作为换届提名人选并调离原工作岗位。随后,县纪委监委对上述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明确提出整改要求。

“镇党委从回龙村干部集体违纪案中汲取教训,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这个重大政治问题上,主动担起、压实责任。处分回龙村6名村干部后,我们又对1名镇干部、5名村干部以权谋私、失职失责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天平镇党委书记丘启周向记者表示。